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闽 03 破申 173 号

仙游凯立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本院立案审查申请人海南芬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海南芬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处理。另外，若本院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